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处于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计划名称	行权期	行权起止日期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0日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20日、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1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自主行权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甬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甬兴证券原委派钱丽燕女士、蒋敏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钱丽燕女士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甬兴证券现委派邱丽女士(简历附后)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钱丽燕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邱丽女士和蒋敏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甬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于钱丽燕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附件:邱丽女士简历

邱丽:现任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或负责江苏华辰、葵花药业、新宏泰、实丰文化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宏润建设、新金路、宁波银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骅威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强")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JJD INVEST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永强")。香港永强对新加坡永强的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新加坡永强作为一个境外投资管理平台,主要负责全球化产业布局,提升海外产业链交付能力。会议同时授权了公司管理层及新加坡永强管理层研究东南亚各地招商政策及土地政策,沟通投资意向,签署投资协议等相关事项。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3日和2023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香港永强与新加坡永强于泰国共同投资一家子公司,该公司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海外产能投资建设及国际贸易业务,相关信息如下:

[illegible]

股权结构:新加坡永强持股90%,香港永强持股10%。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子公司设立后,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给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实际运行带来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相关进展或者变化,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子公司顺利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生猪销量11.89万头(其中商品猪5.43万头、仔猪6.46万头),生猪销售收入12,534.50万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5.36元/公斤。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1月	13.32	13.32	13,607.33	13,607.33	13.46
2024年2月	7.77	21.10	8,967.85	22,575.18	14.08
2024年3月	12.17	33.26	15,509.76	38,074.94	14.77
2024年4月	10.56	43.82	14,476.93	52,551.87	15.39
2024年5月	9.52	53.34	14,209.33	66,761.20	16.16
2024年6月	6.55	59.89	10,441.27	77,204.82	18.30
2024年7月	9.30	69.19	13,363.63	90,568.45	19.27
2024年8月	10.02	79.21	17,227.62	107,796.08	20.24
2024年9月	9.39	88.60	15,053.65	122,849.73	18.95
2024年10月	9.75	98.35	13,373.41	136,223.14	18.12
2024年11月	9.22	107.57	13,515.78	149,738.93	17.09
2024年12月	12.53	120.10	14,939.85	164,678.77	15.39
2025年1月	11.89	11.89	12,534.50	12,534.50	15.36

注: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07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3,600.00万元,2025年2月7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3,6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79,643.84元;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4,000.00万元,2025年2月7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53,863.01元;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6,900.00万元,2025年2月5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6,9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25,674.81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600.00	2024-11-4	2025-2-7	3,600.00	7.964384
2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2-9	2025-2-7	4,000.00	15.386301
3	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900.00	2025-1-22	2025-2-5	6,900.00	2.567411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5,842.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679.05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到期日前归还剩余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5-00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建设")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本次对黑牡丹建设提供的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建设提供人民币20,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牡丹已实际为黑牡丹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实施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黑牡丹建设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截至2025年1月31日)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黑牡丹	黑牡丹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70.88%	30,000.00	53,650.00	20,000.00	23,650.00	否	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3,650万元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5,190万元和美元5,000万(或等额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公告2024-019、2024-024、2024-037)。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371814200

成立时间:1993年2月2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008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2,166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加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黑牡丹建设90.23%股权;公司持有黑牡丹发展(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黑牡丹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常州牡丹新湖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常州牡丹新湖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黑牡丹建设9.77%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黑牡丹建设资产总额人民币566,656.7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03,786.8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2,869.8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6,343.8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759.3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黑牡丹建设资产总额人民币570,702.0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04,526.6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6,175.4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27,906.6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299.19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被担保人: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资金用于黑牡丹建设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黑牡丹建设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4-019、2024-02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5,793.74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2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2,66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56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0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1,488,860股变更为141,446,300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7名因离职、1名因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名因被提名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现已选举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6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赵仁英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201人调整为17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7万股调整为155.31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7月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155.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3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300股,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9名激励对象拟于第一个行权期解锁的446,9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99,240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应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3.42元/股调整为23.09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7名因离职、1名因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名因被提名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现已选举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6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职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鉴于公司7名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2,560股。

2、回购价格和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3.09元/股,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003,185.78元(含利息,税前)。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1,488,860股变更为141,446,3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739,359	63.43%	-42,560	89,696,799	63.4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2,860	0.74%	-42,560	1,000,300	0.71%
高管锁定股	77,840	0.06%		77,840	0.06%
首发前限售股	88,618,659	62.63%		88,618,659	62.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49,501	36.57%		51,749,501	36.59%
三、股份总数	141,488,860	100.00%	-42,560	141,446,300	100.00%

注1:上表高管锁定股数量与公司在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79)相比增加14,153股,系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后,前职工代表监事曾凡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

注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变动前后的股本结构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数据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2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案件尚在诉讼或仲裁进展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已向相关法院送达函件,函请其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8.35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0%。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1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8.17亿元(其中包含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0.23亿元、重庆金科作为7件执行异议之诉的当事人涉及金额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2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85%,详见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附件:

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 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公司及重庆金科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	
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29.76	执行中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1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披露进展情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三件:案件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约3.9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号),2025年1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案件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涉案金额约13.27亿元,公司已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1号),2025年1月仲裁委裁决支持申请人部分仲裁请求;案件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约3.7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1号)《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1号),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驳回原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现已收到二审撤回上诉的裁定,一审判决已生效。

本次披露的案件一尚未审理完结,对公司利润金额造成的影响尚不确定;本次披露的案件二、案件三相关裁判文书已生效,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进展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流法院")的(2024)桂0981行初33号《行政判决书》,获悉原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北流市金科美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流金科美好置业")起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北流自然资源局")行政协议纠纷一案已经北流法院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案基本案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号)。

案件二:公司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仲裁委")的(2023)沪仲案字第5564号《裁决书》,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花溪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贵州金科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深圳市创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已经上海仲裁委裁决,裁决支持申请人部分仲裁请求。本案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1号)。

案件三: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2024湘10民终2905号《民事裁定书》,获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郴州苏仙支行")起诉湖南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融华")、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弘景")、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二审上诉人郴州弘景未在规定时间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案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驳回原告对长沙金科的连带责任赔偿请求,现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1号)《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1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本案已经北流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北流金科美好置业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北流金科美好置业负担。

案件二:本案已经上海仲裁委裁决,内容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1日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已于2023年8月15日解除。

(二)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约9.54亿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出资款人民币0.4亿元。

(四)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款项人民币约3.89亿元。

(五)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人民币约9.94亿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2023年8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六)第二被申请人对于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上述第(二)至(五)项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40万元。

(八)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约53万元。

(九)第一被申请人不履行上述第(二)至(五)项、第(七)及第(八)项义务的,申请人有权就第一被申请人持有的抵押不动产在建工程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所有优先受偿的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约14.35亿元)。

(十)第一被申请人不履行(2022)沪仲案字第5553号裁决中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以及第(十二)项中第一被申请人应承担的约341.77万元仲